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洛市商州区国有二龙山林场(采购人名称)的商州区商洛北高速出口(北环转盘)立体发光字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州区商洛北高速出口(北环转盘)立体发光字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陕西建商兴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1684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1485.1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建商兴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月20日